德光電子報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

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

TEL：2516-7989　　FAX：2506-6189

日期：108.02.27

- ✧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- ✧ 德光官網 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
- ✧ 歡迎使用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- ✧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，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：

加入好友 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

《官方稅務新聞》	
1.	納稅義務人不能如期申報遺產稅者應依規定申請延期 https://goo.gl/t5gQYm
《報章稅務新聞》	
1.	免稅天堂不再 會計師：留或不留 都要評估因應措施 https://goo.gl/VzobgB

1. 納稅義務人不能如期申報遺產稅者應依規定申請延期

【財政部台北國稅局- 2019/02/26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；但由稽徵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，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為申報期限。

該局說明，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 ，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，以書面申請延長，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為限。例如被繼承人於 107 年 11 月 3 日死亡，納稅義務人應於 108 年 5 月 3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規定，被繼承人無遺囑執行人、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者，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。由於遺產管理人須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 1 年以上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；基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，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，因此此類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

由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申報之案件，准予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 1 個月內辦理申報。舉例說明，被繼承人於 105 年 8 月 13 日死亡，經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指定遺產管理人，該遺產管理人應於 106 年 6 月 9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。又遺產管理人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時，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 1 年 6 個月期間內報明債權，並於 106 年 5 月 6 日登報公告，則准予延長至 107 年 11 月 6 日公示期間屆滿後同年 12 月 6 日前提出遺產稅申報。

該局呼籲，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限，如不能如期申報者，應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，以維護自己權益。

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